

权责清单拟调整情况表

部门负责人签字：

部门名称：宝丰县农业农村局（盖章）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职权类别	责任科室	拟调整情况	备注
1	主要农作物常规种子生产许可证初审、核发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二条：申请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具有与种子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施、设备及专业技术人员，以及法规和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p> <p>从事种子生产的，还应当同时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子生产地点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p> <p>申请领取具有植物新品种权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征得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的书面同意。</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二条：“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行政许可	种业农药管理股	保留	
2	常规种子经营许可证初审、核发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二条：申请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具有与种子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施、设备及专业技术人员，以及法规和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p> <p>从事种子生产的，还应当同时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子生产地点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p> <p>申请领取具有植物新品种权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征得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的书面同意。</p> <p>第三十三条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载明生产经营者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生产种子的品种、地点和种子经营的范围、有效期限、有效区域等事项。</p> <p>前款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核发许可证机关申请变更登记。</p> <p>除本法另有规定外，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无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子生产经营</p>	行政许可	种业农药管理股	保留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职权类别	责任科室	拟调整情况	备注
3	农业植物和植物产品调运检疫证书核发	<p>《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3日国务院发布,1992年5月13日国务院令第98号修订施行）第三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第七条：“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经过检疫：（一）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疫；（二）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第八条第三款：“对可能被植物检疫对象污染的包装材料、运载工具、场地、仓库等，也应实施检疫。”</p> <p>《河南省植物检疫条例》（2001年9月29日河南省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第十五条第二款：“植物检疫机构自受理调运检疫申请之日起，应当于七日内实施检疫，并核发检疫证书。情况特殊的，经省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延长七日。”</p>	行政许可	种植业管理股	保留	
4	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产地检疫合格证核发	<p>《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3日国务院发布,1992年5月13日国务院令第98号修订施行）第十一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繁育单位，必须有计划地建立无植物检疫对象的种苗繁育基地、母树林基地。试验、推广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得带有植物检疫对象。植物检疫机构应实施产地检疫。”</p> <p>《河南省植物检疫条例》（2001年9月29日河南省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第十九条：第十五条调运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按下列程序办理植物检疫手续：“（一）从省外调入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和其他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时，调入单位或个人必须事先征得省植物检疫机构同意，并向调出单位或个人提出检疫要求，经调出地省级植物检疫机构或其委托的植物检疫机构根据检疫要求检疫合格，并出具植物检疫证书后，方准调入。对调入的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和其他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调入地植物检疫机构应当查验植物检疫证书，必要时可以复检。</p> <p>（二）调运出省的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和其他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由省植物检疫机构或其委托的植物检疫机构根据调入单位和个人提出的检疫要求实施检疫，签发的《植物检疫证书》应加盖省植物检疫机构的检疫专用印章。</p> <p>（三）省内县（市、区）间调运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和其他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时，调出单位或个人必须向所在地的植物检疫机构报检，经检疫合格并取得植物检疫证书后，方可调运。调入地植物检疫机构应当查验植物检疫证书，必要时可以复检。</p> <p>植物检疫机构自受理调运检疫申请之日起，应当于七日内实施检疫，并核发检疫证书。情况</p>	行政许可	种植业管理股	保留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职权类别	责任科室	拟调整情况	备注
5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核发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十六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水产优良品种的选育、培育和推广。水产新品种必须经全国水产原种和良种审定委员会审定，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告后推广。水产苗种的进口、出口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水产苗种的生产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但是，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二条：“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行政许可	水产股	保留	
6	渔业捕捞许可证核发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二十三条：“国家对捕捞业实行捕捞许可证制度。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有关国家缔结的协定确定的共同管理的渔区或者公海从事捕捞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海洋大型拖网、围网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其他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二条：“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1987年10月14国务院批准，1987年10月19日农牧渔业部发布）第十五条：“国家对捕捞业，实行捕捞许可制度。从事外海、远洋捕捞业的，由经营者提出申请，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从事外海生产的渔船，必须按照批准的海域和渔期作业，不得擅自进入近海捕捞。近海大型拖网、围网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近海其他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家下达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批准发放。内陆水域的捕捞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p>	行政许可	水产股	保留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职权类别	责任科室	拟调整情况	备注
7	进入地方级水生野生动植物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开展参观、旅游活动审批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二条：“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国务院令167号）第二十九条：“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开展参观、旅游活动的，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编制方案，方案应当符合自然保护区管理目标。在自然保护区组织参观、旅游活动的，应当严格按照前款规定的方案进行，并加强管理；进入自然保护区参观、旅游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服从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的管理。严禁开设与自然保护区保护方向不一致的参观、旅游项目。”</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植物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1997年10月17日农业部令24号公布、2010年11月26日农业部令2010年第11号、2013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3年第5号、2014年4月25日农业部令2014年第3号修订）第二十条：“在水生野生动植物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开展参观、旅游活动的，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出方案，报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行政许可	水产股	保留	
8	农药经营许可证申请、变更、延续	<p>《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国务院令216号发布，2017年3月1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四条：国家实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但经营卫生用农药的除外。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一）有具备农药和病虫害防治专业知识，熟悉农药管理规定，能够指导安全合理使用农药的经营人员；（二）有与其他商品以及饮用水水源、生活区域等有效隔离的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并配备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防护设施；（三）有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台账记录、安全防护、应急处置、仓储管理等制度。经营限制使用农药的，还应当配备相应的用药指导和病虫害防治专业技术人员，并按照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实行定点经营。</p>	行政确认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重新梳理增加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职权类别	责任科室	拟调整情况	备注
9	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主席令第九号，2004年8月28日予以修正，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正，2016年7月2日主席令第四十七号予以修订，2017年1月1日起实施）第四十一条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其他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制定。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1995年通过；2005年第二次修正），第二十条第二款人工繁育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国家保护的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价值、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应当持有县（市、区）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人工繁育许可证。	行政许可	水产股	重新梳理增加	
10	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产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主席令第九号，2004年8月28日予以修正，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正，2016年7月2日主席令第四十七号予以修订，2017年1月1日起实施）第四十一条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其他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制定。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1995年通过；2005年第二次修正），第二十条第二款人工繁育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国家保护的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价值、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应当持有县（市、区）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人工繁育许可证。	行政许可	水产股	重新梳理增加	
11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初审、核发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一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2.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2006年3月27日农业部令第62号公布，2013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3年第5号、2014年4月25日农业部令2014年第3号、2015年4月29日农业部令2015年第1号修订。）第十三条 从事菌种生产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取得《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种业农药管理股	重新梳理增加	
12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五十三条：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为生产需要必须使用低于国家或者地方规定标准的农作物种子的，应当经用种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林木种子应当经用种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行政许可	种业农药管理股	重新梳理增加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职权类别	责任科室	拟调整情况	备注
13	水产苗种产地检疫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1月22日主席令第六十九号，2021年1月22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九：条屠宰、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以及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产品前，货主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接到检疫申报后，应当及时指派官方兽医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检疫；检疫合格的，出具检疫证明、加施检疫标志。实施检疫的官方兽医应当在检疫证明、检疫标志上签字或者盖章，并对检疫结论负责。动物饲养场、屠宰企业的执业兽医或者动物防疫技术人员，应当协助官方兽医实施检疫。</p> <p>《水产苗种管理办法》（2005年1月5日农业部令第46号）第十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产苗种的产地检疫。国内异地引进水产苗种的，应当先到当地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检疫手续。经检疫合格后方可运输和销售。检疫人员应当按照检疫</p>	行政许可	水产股	重新梳理增加	
14	采集国家一级、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或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审批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八条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林区内野生植物和林区外珍贵野生树木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其他野生植物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十八条禁止出售、收购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p> <p>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批准。</p> <p>2.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第一批）》（1999年国家林业局、农业部令第4号颁布）；</p> <p>3. 农业部按照《条例》第八条和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范围，主管全国野生植物的监督管理工作，并设立野生植物保护管理办公室负责全国野生植物监督管理的日常工作。</p> <p>农业部野生植物保护管理办公室由部内有关司局组成。</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畜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条例》和本办法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野生植物监督管理工作。</p>	行政许可	环保和资源利用股	重新梳理增加	
15	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审核）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04号）第十六条第二款：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采集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p> <p>2. 《农业野生植物保护办法》（农业部令2013年第5号修订）第十五条：申请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应当填写《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申请表》，经采集地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签署审核意见后，向采集地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野生植物保护管理机构申请办理采集许可证。</p> <p>3.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第一批）》（1999年国家林业局、农业部令第4号颁布）。</p>	行政许可	环保和资源利用股	重新梳理增加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职权类别	责任科室	拟调整情况	备注
16	食用菌母种和原种生产经营的许可申请审核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2006年农业部令第62号公布，农业部令2015年第1号修订。）第十四条第一款：母种和原种《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报农业部备案。	行政许可	种业农药管理股	重新梳理增加	
17	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证初审	《农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国家实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但经营卫生用农药的除外。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 《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三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农药的，应当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第四条： 农业部负责监督指导全国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工作。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证由省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农业部门）核发；其他农药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县级以上地方农业部门）根据农药经营者的申请分别核发。 第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农业部门应当对农药经营许可证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必要时进行实地核查或者委托下级农业主管部门进行实地核查。	行政许可	种业农药管理股	重新梳理增加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职权类别	责任科室	拟调整情况	备注
18	国家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经营利用审核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主席令第九号，2004年8月28日予以修正，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正，2016年7月2日主席令第四十七号予以修订，2017年1月1日起实施）第七条：国务院林业、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全国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第二十五条：国家支持有关科研机构因物种保护目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前款规定以外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实行许可制度。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1999年6月24日农业部令第15号公布，2004年7月1日农业部令第38号、2010年11月26日农业部令2010年第11号、2013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3年第5号修订、2017年11月30日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订）第三条 农业部主管全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管理工作，负责国家一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捕捉、水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进出口和国务院规定由农业部负责的国家重点水生野生动物的人工繁育和出售购买利用其活体及制品活动的审批。</p> <p>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除国务院对审批机关另有规定的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利用特许审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特许申请的审核。</p>	行政许可	水产股	重新梳理增加	
19	国家保护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审核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主席令第九号，2004年8月28日予以修正，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正，2016年7月2日主席令第四十七号予以修订，2017年1月1日起实施）第七条：国务院林业、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全国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第二十五条：国家支持有关科研机构因物种保护目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前款规定以外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实行许可制度。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1999年6月24日农业部令第15号公布，2004年7月1日农业部令第38号、2010年11月26日农业部令2010年第11号、2013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3年第5号修订、2017年11月30日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订）第三条 农业部主管全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管理工作，负责国家一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捕捉、水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进出口和国务院规定由农业部负责的国家重点水生野生动物的人工繁育和出售购买利用其活体及制品活动的审批。</p> <p>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除国务院对审批机关另有规定的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利用特许审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特许申请的审核。</p>	行政许可	水产股	重新梳理增加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职权类别	责任科室	拟调整情况	备注
20	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猎捕审核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主席令第九号，2004年8月28日予以修正，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正，2016年7月2日主席令第四十七号予以修订，2017年1月1日起实施）第七条：国务院林业、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全国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第二十五条：国家支持有关科研机构因物种保护目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前款规定以外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实行许可制度。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1999年6月24日农业部令第15号公布，2004年7月1日农业部令第38号、2010年11月26日农业部令2010年第11号、2013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3年第5号修订、2017年11月30日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订）第三条 农业部主管全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管理工作，负责国家一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捕捉、水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进出口和国务院规定由农业部负责的国家重点水生野生动物的人工繁育和出售购买利用其活体及制品活动的审批。</p> <p>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除国务院对审批机关另有规定的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利用特许审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特许申请的审核。</p>	行政许可	水产股	重新梳理增加	
21	渔港内易燃、易爆、有毒等危害品装卸审批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年7月3日国务院令第38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第八条：船舶在渔港内装卸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货物，必须遵守国家关于危险货物管理的规定，并事先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在指定的安全地点装卸。</p>	行政许可	水产股	重新梳理增加	
22	在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种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审批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年7月3日国务院令第38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第九条：在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种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除依照国家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外，应当报请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后，应当事先发布航行通告。</p>	行政许可	水产股	重新梳理增加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职权类别	责任科室	拟调整情况	备注
23	种畜禽的生产经营许可证	<p>《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二十四条 申请取得生产家畜卵子、冷冻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的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报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六十个工作日内依法决定是否发给生产经营许可证。</p> <p>其他种畜禽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发放，具体审核发放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规定。</p> <p>《种畜禽管理条例（1994.04.15国务院令第536号公布）第十五条第一款：“生产经营种畜禽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行政主管部门申领《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p> <p>根据《河南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发放办法》第九条 申请取得家畜人工授精(配种)站及专门从事禽蛋孵化、生产经营商品代仔畜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申请人向县级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依</p>	行政许可	畜牧股	保留	
24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1月22日主席令第六十九号，2021年1月22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五条国家实行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制度。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相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应当载明申请人的名称（姓名）、场（厂）址、动物（动物产品）种类等事项。</p>	行政许可	兽医股	保留	
25	兽药经营许可证	<p>依据：《兽药管理条例》 第二十二条 经营兽药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 （二）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库设施； （三）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 （四）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经营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方可向市、县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审查合格的，发给兽药经营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申请人凭兽药经营许可证办理工商登记手续。</p> <p>第二十三条 兽药经营许可证应当载明经营范围、经营地点、有效期和法定代表人姓名、住址等事项。兽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经营兽药的，应当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到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兽药经营许可证。</p>	行政许可	兽医股	保留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职权类别	责任科室	拟调整情况	备注
26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p>《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生鲜乳收购站应当由取得工商登记的乳制品生产企业、奶畜养殖场、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开办，并具备下列条件，取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颁发的生鲜乳收购许可证：</p> <p>（一）符合生鲜乳收购站建设规划布局；</p> <p>（二）有符合环保和卫生要求的收购场所；</p> <p>（三）有与收奶量相适应的冷却、冷藏、保鲜设施和低温运输设备；</p> <p>（四）有与检测项目相适应的化验、计量、检测仪器设备；</p> <p>（五）有经培训合格并持有有效健康证明的从业人员；</p> <p>（六）有卫生管理和质量安全保障制度。</p> <p>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有效期2年；生鲜乳收购站不再办理工商登记。</p> <p>禁止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开办生鲜乳收购站。禁止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收购生鲜乳。</p> <p>国家对生鲜乳收购站给予扶持和补贴，提高其机械化挤奶和生鲜乳冷藏运输能力。</p>	行政许可	奶业管理股	保留	
27	生鲜乳准运证明	<p>《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生鲜乳运输车辆应当取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核发的生鲜乳准运证明，并随车携带生鲜乳交接单。交接单应当载明生鲜乳收购站的名称、生鲜乳数量、交接时间，并由生鲜乳收购站经手人、押运员、司机、收奶员签字”。</p> <p>《生鲜乳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运输生鲜乳的车辆应当取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核发的生鲜乳准运证明。无生鲜乳准运证明的车辆，不得从事生鲜乳运输。生鲜乳运输车辆只能用于运送生鲜乳和饮用水，不得运输其他物品。生鲜乳运输车辆使用前应当及时清洗消毒。</p>	行政许可	奶业管理股	保留	
28	动物诊疗许可证	<p>《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七条 设立动物诊疗机构，应当向动物诊疗场所所在地的发证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一）动物诊疗许可证申请表；（二）动物诊疗场所地理方位图、室内平面图和各功能区布局图；（三）动物诊疗场所使用权证明；（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五）执业兽医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六）设施设备清单；（七）管理制度文本；（八）执业兽医和服务人员的健康证明材料。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发证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内容。</p> <p>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所称发证机关，是指县（市辖区）级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市辖区未设立兽医主管部门的，发证机关为上一级兽医主管部门。</p>	行政许可	兽医股	保留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职权类别	责任科室	拟调整情况	备注
29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变更登记	<p>1.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63号）第二十一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前，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持本人身份证明和机具来源证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申请登记。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使用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申请变更登记。</p> <p>2.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规定》农业部令2018年第2号第三条 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的登记管理，其所属的农机安全监理机构（以下简称农机监理机构）承担具体工作。第十二条 申请变更登记的，应当填写申请表，提交下列材料：（一）所有人身份证明；（二）行驶证；（三）更换整机、发动机、机身（底盘）或挂车需要提供法定证明、凭证；（四）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农机监理机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查验相关证明，准予变更的，收回原行驶证，重新核发行驶证。第十三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所有人居住地迁出农机监理机构管辖区域的，应当向登记地农机监理机构申请变更登记，提交行驶证和身份证明。</p>	行政许可	农田建设管理股	机构改革划入	
30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抵押登记	<p>1.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63号）第二十一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前，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持本人身份证明和机具来源证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申请登记。</p> <p>2.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规定》农业部令2018年第2号第三条 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的登记管理，其所属的农机安全监理机构（以下简称农机监理机构）承担具体工作。第十九条 申请抵押登记的，由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所有人（抵押人）和抵押权人共同申请，填写申请表，提交下列证明、凭证：（一）抵押人和抵押权人身份证明；（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登记证书；（三）抵押人和抵押权人依法订立的主合同和抵押合同。</p>	行政许可	农田建设管理股	机构改革划入	
31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号牌、行驶证、登记证书的换、补领	<p>1.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63号）第二十一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前，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持本人身份证明和机具来源证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申请登记。</p> <p>2.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规定》农业部令2018年第2号第三条 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的登记管理，其所属的农机安全监理机构（以下简称农机监理机构）承担具体工作。第二十四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号牌、行驶证、登记证书灭失、丢失或者损毁申请补领、换领的，所有人应当向登记地农机监理机构提出申请，提交身份证明和相关证明材料。经审查，属于补发、换发号牌的，农机监理机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5日内办理；属于补发、换发行驶证、登记证书的，自受理之日起1日内办理。办理补发、换发号牌期间，应当给所有人核发临时行驶号牌。补发、换发号牌、行驶证、登记证书后，应当收回未灭失、丢失或者损坏的号牌、行驶证、登记证书。</p>	行政许可	农田建设管理股	机构改革划入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职权类别	责任科室	拟调整情况	备注
32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补领	1.《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3号）第二十二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经过培训后，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参加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组织的考试。考试合格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核发相应的操作证件。 2.《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管理规定》农业部令2018年第1号第七条 驾驶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应当申请考取驾驶证。第二十八条 驾驶证遗失的，驾驶人应当向驾驶证核发地或居住地农机监理机构申请补发。申请时应当填写申请表，提交驾驶人身份证明。符合规定的，农机监理机构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补发驾驶证，原驾驶证作废。驾驶证被依法扣押、扣留或者暂扣期间，驾驶人不得申请补证。	行政许可	农田建设管理股	机构改革划入	
33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换领	1.《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3号）第二十二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经过培训后，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参加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组织的考试。考试合格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核发相应的操作证件。 2.《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管理规定》农业部令2018年第1号第七条 驾驶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时，应当申请考取驾驶证。第二十四条 驾驶证有效期为6年。驾驶人驾驶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时，应当随身携带。驾驶人应当于驾驶证有效期满前3个月内，向驾驶证核发地或居住地农机监理机构申请换证。申请换证时应当填写申请表，提交以下材料：（一）驾驶人身份证明；（二）驾驶证；（三）身体条件证明。第二十五条 驾驶人户籍迁出原农机监理机构辖区的，应当向迁入地农机监理机构申请换证；驾驶人在驾驶证核发地农机监理机构辖区以外居住的，可以向居住地农机监理机构申请换证。申请换证时应当填写申请表，提交驾驶人身份证明和驾驶证。第二十六条 驾驶证记载的驾驶人信息发生变化的或驾驶证损毁无法辨认的，驾驶人应当及时到驾驶证核发地或居住地农机监理机构申请换证。申请换证时应当填写申请表，提交驾驶人身份证明和驾驶证。	行政许可	农田建设管理股	机构改革划入	
34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申领	1.《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3号）第二十二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经过培训后，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参加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组织的考试。考试合格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核发相应的操作证件。 2.《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管理规定》农业部令2018年第1号第七条 驾驶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应当申请考取驾驶证。第十二条 初次申领驾驶证的，应当填写申请表，提交以下材料：（一）申请人身份证明	行政许可	农田建设管理股	机构改革划入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职权类别	责任科室	拟调整情况	备注
35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增驾	1.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3号）第二十二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经过培训后，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参加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组织的考试。考试合格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核发相应的操作证件。 2.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管理规定》农业部令2018年第1号第七条 驾驶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应当申请考取驾驶证。第十二条 初次申领驾驶证的，应当填写申请表，提交以下材料：（一）申请人身份证明；（二）身体条件证明。第十三条 申请增加准驾机型的，应当向驾驶证核发地或居住地农机监理机构提出申请，填写申请表，提交驾驶证和本规定第十二条规定的材料。	行政许可	农田建设管理股	机构改革划入	
36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注销	1.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管理规定》（农业部令2018年第1号）第三十条 驾驶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驾驶证失效，应当注销：（一）申请注销的；（二）身体条件或其他原因不适合继续驾驶的；（三）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监护人提出注销申请的；（四）死亡的；（五）超过驾驶证有效期1年以上未换证的；（六）年龄在70周岁以上的；（七）驾驶证依法被吊销或者驾驶许可依法被撤销的。有前款情形之一，未收回驾驶证的，应当公告驾驶证作废。	行政许可	农田建设管理股	机构改革划入	
37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注册登记	1.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63号）第二十一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前，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持本人身份证明和机具来源证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申请登记。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经安全检验合格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予以登记并核发相应的证书和牌照。 2.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规定》（农业部令2018年第2号）第三条 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的登记管理，其所属的农机安全监理机构（以下简称农机监理机构）承担具体工作。第八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所有人应当向居住地的农机监理机构申请注册登记，填写申请表，交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提交以下材料：（一）所有人身份证明；（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来历证明；（三）出厂合格证明或进口凭证；（四）拖拉机运输机组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五）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免检产品除外）。	行政许可	农田建设管理股	机构改革划入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职权类别	责任科室	拟调整情况	备注
38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注销登记	<p>1.《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63号）第二十一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前，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持本人身份证明和机具来源证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申请登记。</p> <p>2.《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规定》农业部令2018年第2号第三条 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的登记管理，其所属的农机安全监理机构（以下简称农机监理机构）承担具体工作。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登记地的农机监理机构申请注销登记，填写申请表，提交身份证明，并交回号牌、行驶证、登记证书。（一）报废的；（二）灭失的；（三）所有人因其他原因申请注销的。</p>	行政许可	农田建设管理股	机构改革划入	
39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转移登记	<p>1.《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63号）第二十一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前，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持本人身份证明和机具来源证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申请登记。</p> <p>2.《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规定》农业部令2018年第2号第三条 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的登记管理，其所属的农机安全监理机构（以下简称农机监理机构）承担具体工作。第十五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所有权发生转移的，应当向登记地的农机监理机构申请转移登记，填写申请表，交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提交以下材料：（一）所有人身份证明；（二）所有权转移的证明、凭证；（三）行驶证、登记证书。 农机监理机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办理转移手续。</p>	行政许可	农田建设管理股	机构改革划入	
40	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假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因生产经营假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劣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p>因生产经营劣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p>	行政处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保留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职权类别	责任科室	拟调整情况	备注
41	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一)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 (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三)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 (四)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行政处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保留	
42	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国内销售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一)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 (二)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 (三)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	行政处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保留	
43	从境外引进农作物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在国内作商品种子销售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三)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	行政处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保留	
44	未经批准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保留	
45	经营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	行政处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保留	
46	经营的种子没有标签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二)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行政处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保留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职权类别	责任科室	拟调整情况	备注
47	伪造、涂改标签或者实验、检验数据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三)涂改标签的;	行政处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保留	
48	未按规定制作、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四)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	行政处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保留	
49	种子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	行政处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保留	
50	经营、推广应当审定而未经审定通过的种子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六十四条:“违法本法规定,经营、推广应当审定而未经审定通过的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种子的经营、推广,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保留	
51	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病虫害接种实验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验,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保留	
52	未经登记推广应用国家和省确定的主要农作物品种以外的其他重要品种的处罚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办法》(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3号)第十条:“国家和省确定的主要农作物品种和主要林木品种以外的其他重要品种在推广应用前,推广者应当到县(市)或者省辖市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登记。”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推广应用,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保留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职权类别	责任科室	拟调整情况	备注
53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6年7月8日农业部令2016年第5号公布）第二十七条申请人故意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农业主管部门应当不予许可，并将申请人的不良行为记录在案，纳入征信系统。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农业主管部门应当撤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并将申请人的不良行为记录在案，纳入征信系统。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行政处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保留	
54	假冒授权品种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1997年3月20日国务院令213号公布，根据2013年1月31日国务院令635号及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令653号修订）第四十条：“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植物品种繁殖材料；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货值金额或者货值金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保留	
55	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1997年3月20日国务院令213号公布，根据2013年1月31日国务院令635号及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令653号修订）第四十二条：“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照各自的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保留	
56	擅自生产、经营农药或者生产、经营已撤销登记的农药的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或者被吊销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农药生产企业、农药经营者雇用前款规定的人员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被吊销农药登记证的，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5年内不再受理其农药登记申请。	行政处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保留	
57	农药登记证或农药临时登记证有效期届满未续展登记，擅自继续生产农药的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款：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生产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	行政处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保留	
58	生产、经营包装袋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农药产品的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农药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三)生产的农药包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	行政处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保留	
59	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	行政处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保留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职权类别	责任科室	拟调整情况	备注
60	假冒、伪造或者转让农药(临时)登记证、登记证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发证机关收缴或者予以吊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保留	
61	生产、经营假农药、劣质农药的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生产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	行政处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保留	
62	擅自分装农药的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 对未取得农药临时登记证而擅自分装农药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分装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保留	
63	经营未注明“过期农药”字样的超过产品质量保证期的农药的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四十条 对经营未注明“过期农药”字样的超过产品质量保证期的农药产品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保留	
64	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的处罚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6月23日农业部令第32号公布,2004年7月1日农业部令第38号修订,2017年1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第8号令修订)第二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一)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	行政处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重新梳理修改	
65	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处罚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6月23日农业部令第32号公布,2004年7月1日农业部令第38号修订,2017年1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第8号令修订)第二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二)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	行政处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重新梳理修改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职权类别	责任科室	拟调整情况	备注
66	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处罚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6月23日农业部令第32号公布，2004年7月1日农业部令第38号修订，2017年1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第8号令修订）第二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三）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	行政处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重新梳理修改	
67	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处罚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6月23日农业部令第32号公布，2004年7月1日农业部令第38号修订，2017年1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第8号令修订）第二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一）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	行政处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重新梳理修改	
68	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的处罚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6月23日农业部令第32号公布，2004年7月1日农业部令第38号修订，2017年1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第8号令修订）第二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二）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的。”	行政处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重新梳理修改	
69	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肥料的处罚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6月23日农业部令第32号公布，2004年7月1日农业部令第38号修订，2017年1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第8号令修订）第二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三）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肥料的。”	行政处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重新梳理修改	
70	经营肥料、农药未建立购销记录。行政处罚。	《河南省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办法》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农业投入品销售者伪造或者未按照规定建立、保存农业投入品购销记录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保留	
71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七条：“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保留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职权类别	责任科室	拟调整情况	备注
72	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保留	
73	在自然保护区破坏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破坏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处以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3年10月5日农业部令第1号公布，经国务院令第588号和国务院令第645号修订）第二十七条：“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在水生野生动物自然保护区破坏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者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幅度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的三倍以下。”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1995年6月24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三十七条：“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禁渔区破坏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破坏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并处以相当于恢复原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保留	
74	伪造、倒卖、转让驯养繁殖许可证、特许捕捉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3年10月5日农业部令第1号公布，经国务院令第588号和国务院令第645号修订）第二十九条：“伪造、倒卖、转让驯养繁殖许可证，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幅度为五千元以下。伪造、倒卖、转让特许捕捉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幅度为五千元以下。”	行政处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保留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职权类别	责任科室	拟调整情况	备注
75	捕杀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3年10月5日农业部令第1号公布，经国务院令第588号和国务院令第645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或者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捕获物、捕捉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捕捉证，并处以相当于捕获价值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捕获物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1995年6月24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九条：“非法捕杀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或者捕捉证，并处以相当于实物价值十倍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保留	
76	擅自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重点保护或者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3年10月5日农业部令第1号公布，经国务院令第588号和国务院令第645号修订）第二十八条：“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者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十倍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保留	
77	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超过规定范围驯养、繁殖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3年10月5日农业部令第1号公布，经国务院令第588号和国务院令第645号修订）第三十条：“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并处没收水生野生动物、吊销驯养繁殖许可证。”</p>	行政处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保留	
78	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进行科学考察、标本采集、拍摄电影、录像电影、录像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3年10月5日农业部令第1号公布，经国务院令第588号和国务院令第645号修订）第三十一条：“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进行科学考察、标本采集、拍摄电影、录像电影、录像的，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考察、拍摄的资料以及所获标本，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保留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职权类别	责任科室	拟调整情况	备注
79	在自然保护区及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集中繁殖地等地排放、堆积废物、使用剧毒药物的处罚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1995年6月24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十三条：“在自然保护区以及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集中繁殖地、越冬地、停歇地、产卵场、洄游通道、索饵场等，禁止排放工业污水、废气；禁止堆积、倾倒工业废渣、生活垃圾；禁止使用危及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生存的剧毒药物。因特殊情况确需使用剧毒药物的，应报经当地县级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第三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处以二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保留	
80	擅自承运、携带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处罚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1995年6月24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1998年9月24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一次修正，根据2005年1月14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次修正，根据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不凭野生动物及其产品运输许可证承运、携带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对承运单位或者个人处以所运（带）实物价值百分之三十的罚款。”	行政处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保留	
81	饭店、餐馆等饮食服务行业利用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名称或别称作菜谱招待顾客的处罚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1995年6月24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1998年9月24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一次修正，根据2005年1月14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次修正，根据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三十五条：“饭店、餐馆等饮食服务行业利用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名称或别称作菜谱招徕顾客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予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保留	
82	伪造、倒卖、转让野生动物及其产品运输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1995年6月24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1998年9月24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一次修正，根据2005年1月14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次修正，根据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三十六条：“伪造、倒卖、转让野生动物及其产品运输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保留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职权类别	责任科室	拟调整情况	备注
83	拒绝渔政管理机构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284号）第三十八条第（二）项：“依照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规定处以罚款的，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二）拒绝环境保护部门或者海事、渔政管理机构现场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保留	
84	造成渔业污染事故或者渔业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款：“造成渔业污染事故或者渔业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由渔业主管部门进行处罚；其他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284号）第四十三条：“依照水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处以罚款的，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一）对造成水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按照直接损失的20%计算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20万元；（二）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按照直接损失的30%计算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100万元。”	行政处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保留	
85	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行政处罚；对违反关于禁鱼区、禁鱼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行政处罚；对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四次修正）第六条：“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的渔业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重要渔业水域、渔港设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可以设渔政检查人员。渔政检查人员执行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交付的任务。”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鱼区、禁鱼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保留	
86	制造、销售禁用渔具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四次修正）第六条：“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的渔业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重要渔业水域、渔港设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可以设渔政检查人员。渔政检查人员执行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交付的任务。”第三十八条第三款：“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没收非法制造、销售的渔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保留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职权类别	责任科室	拟调整情况	备注
87	偷捕、抢夺他人养殖水产品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四次修正）第六条：“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的渔业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重要渔业水域、渔港设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可以设渔政检查人员。渔政检查人员执行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交付的任务。”第三十九条：“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他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保留	
88	擅自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四次修正）第六条：“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的渔业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重要渔业水域、渔港设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可以设渔政检查人员。渔政检查人员执行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交付的任务。”第四十条第二款、第三款：“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擅自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的，责令改正，补办养殖证或者限期拆除养殖设施。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责令限期拆除养殖设施，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保留	
89	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四次修正）第六条：“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的渔业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重要渔业水域、渔港设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可以设渔政检查人员。渔政检查人员执行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交付的任务。”第四十条第一款：“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1年的，发放养殖证的机关责令限期开发利用；逾期未开发利用的，吊销养殖证，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保留	
90	擅自进行捕捞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四次修正）第六条：“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的渔业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重要渔业水域、渔港设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可以设渔政检查人员。渔政检查人员执行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交付的任务。”第四十一条：“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和渔船。”	行政处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保留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职权类别	责任科室	拟调整情况	备注
91	违反捕捞许可证规定捕捞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四次修正）第六条：“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的渔业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重要渔业水域、渔港设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可以设渔政检查人员。渔政检查人员执行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交付的任务。”第四十二条：“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行政处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保留	
92	涂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四次修正）第六条：“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的渔业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重要渔业水域、渔港设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可以设渔政检查人员。渔政检查人员执行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交付的任务。”第四十三条：“涂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捕捞许可证，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伪造、变造、买卖捕捞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三十三条“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以及涂改捕捞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捕捞许可证，可以并处100元至1000元罚款。”	行政处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保留	
93	非法生产、进口、出口和经营未审定批准的水产苗种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四次修正）第六条：“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的渔业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重要渔业水域、渔港设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可以设渔政检查人员。渔政检查人员执行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交付的任务。”第四十四条：“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水产苗种的，没收苗种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经营未经审定批准的水产苗种的，责令立即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保留	
94	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四次修正）第六条：“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的渔业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重要渔业水域、渔港设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可以设渔政检查人员。渔政检查人员执行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交付的任务。”第四十五条：“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的，责令立即停止捕捞，没收渔获物和渔具，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保留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职权类别	责任科室	拟调整情况	备注
95	违规调运植物及植物产品的行政处罚	《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3日国务院发布,1992年5月13日国务院令第98号修订施行)第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检疫事项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四)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五)违反本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行政处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保留	
96	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法有关规定,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保留	
97	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有关规定,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的,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或者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行政处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保留	
98	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有关规定,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保留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职权类别	责任科室	拟调整情况	备注
99	以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以低代别种畜禽冒充高代别种畜禽，以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畜禽冒充种畜禽，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种畜禽，销售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的种畜禽或者未附具家畜系谱的种畜，销售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五条：“销售种畜禽有本法第三十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第三十条第一项至第四项：“销售种畜禽，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以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二）以低代别种畜禽冒充高代别种畜禽；（三）以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畜禽冒充种畜禽；（四）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种畜禽；”	行政处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保留	
100	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的，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第四十一条：“畜禽养殖场应当建立养殖档案，载明以下内容：（一）畜禽的品种、数量、繁殖记录、标识情况、来源和进出场日期；（二）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等投入品的来源、名称、使用对象、时间和用量；（三）检疫、免疫、消毒情况；（四）畜禽发病、死亡和无害化处理情况；（五）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内容。”	行政处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保留	
101	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的，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法有关规定，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的，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保留	
102	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八条第二款：“违反本法有关规定，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没收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和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保留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职权类别	责任科室	拟调整情况	备注
103	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的畜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九条：“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的畜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行政处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保留	
104	买卖或者以形式非法转让草原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四条：“买卖或者以形式非法转让草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保留	
105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使用草原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五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使用草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退还非法使用的草原，对违反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擅自将草原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使用的草原上新建的建筑物和设施，恢复草原植被，并处草原被非法使用前三年平均产值六倍以上十二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保留	
106	非法开垦草原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六条：“非法开垦草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保留	
107	在荒漠、半荒漠和严重退化、沙化、盐碱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的草原，以及生态脆弱区的草原上采挖植物或者从事破坏草原植被的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七条：“在荒漠、半荒漠和严重退化、沙化、盐碱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的草原，以及生态脆弱区的草原上采挖植物或者从事破坏草原植被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保留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职权类别	责任科室	拟调整情况	备注
108	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区域和采挖方式在草原上进行采土、采砂、采石等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八条：“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区域和采挖方式在草原上进行采土、采砂、采石等活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保留	
109	擅自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植被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擅自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植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草原被破坏前三年平均产值六倍以上十二倍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五十二条：“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应当符合有关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并事先征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方可办理有关手续。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不得侵犯草原所有者、使用者和承包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不得破坏草原植被。”	行政处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保留	
110	非抢险救灾和牧民搬迁的机动车辆离开道路在草原上行驶，或者从事地质勘探、科学考察等活动，未事先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或者未按照报告的行驶区域和行驶路线在草原上行驶，破坏草原植被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七十条：“非抢险救灾和牧民搬迁的机动车辆离开道路在草原上行驶，或者从事地质勘探、科学考察等活动，未事先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或者未按照报告的行驶区域和行驶路线在草原上行驶，破坏草原植被的，由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可以并处草原被破坏前三年平均产值三倍以上九倍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保留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职权类别	责任科室	拟调整情况	备注
111	销售的农产品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化学物质的，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五十条第一款：“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销售的农产品有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或者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第三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产品，不得销售：（一）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化学物质的；（二）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三）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五）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	行政处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保留	
112	农产品批发市场未设立或者委托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对进场销售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进行抽查监测；发现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未要求销售者立即停止销售，并向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五十条第四款：“农产品批发市场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农产品批发市场应当设立或者委托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对进场销售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进行抽查检测；发现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应当要求销售者立即停止销售，并向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行政处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保留	
113	假冒、伪造或者买卖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1.11.15国务院令第609号公布）第三十七条：“假冒、伪造或者买卖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按照职责权限收缴或者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保留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职权类别	责任科室	拟调整情况	备注
114	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1.11.15国务院令第609号公布）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	行政处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保留	
115	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1.11.15国务院令第609号公布）第三十八条第二款：“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第十四条：“设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应当符合饲料工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并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相适应的厂房、设备和仓储设施；（二）有与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相适应的专职技术人员；（三）有必要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人员、设施和质量管理制度；（四）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卫生要求的生产环境；（五）有符合国家环境保护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六）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规定的条件。”	行政处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保留	
116	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1.11.15国务院令第609号公布）第三十八条第三款：“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限期补办产品批准文号，并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行政处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保留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职权类别	责任科室	拟调整情况	备注
117	<p>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使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饲料；生产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p>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1.11.15国务院令第609号公布）第三十九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二）使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饲料的；（三）生产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p>	行政处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保留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职权类别	责任科室	拟调整情况	备注
118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过程中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经产品质量检验的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1.11.15国务院令第609号公布）第四十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一）不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的；（二）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过程中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三）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经产品质量检验的。”	行政处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保留	
119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1.11.15国务院令第609号公布）第四十一条第一款：“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行政处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保留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职权类别	责任科室	拟调整情况	备注
120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1.11.15国务院令第609号公布）第四十一条第二款：“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可以处违法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30%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保留	
121	不符合《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1.11.15国务院令第609号公布）第四十二条：“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第二十二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有与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相适应的经营场所和仓储设施；（二）有具备饲料、饲料添加剂使用、贮存等知识的技术人员；（三）有必要的产品质量管理和安全管理制度。”	行政处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保留	
122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行为的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1.11.15国务院令第609号公布）第四十三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的；（二）经营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三）经营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四）经营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的饲料的；（五）经营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以及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行政处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保留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职权类别	责任科室	拟调整情况	备注
123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的；不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的；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失效、霉变或者超过保质期的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1.11.15国务院令第609号公布）第四十四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一）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的；（二）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的；（三）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失效、霉变或者超过保质期的。”	行政处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保留	
124	对《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主动召回的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1.11.15国务院令第609号公布）第四十五条第一款：“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主动召回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召回，并监督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应召回的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不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代为销毁，所需费用由生产企业承担。”第二十八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对养殖动物、人体健康有害或者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通知经营者、使用者，向饲料管理部门报告，主动召回产品，并记录召回和通知情况。召回的产品应当在饲料管理部门监督下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	行政处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保留	
125	对《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不停止销售的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1.11.15国务院令第609号公布）第四十五条第二款：“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不停止销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拒不停止销售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第二十八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对养殖动物、人体健康有害或者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通知经营者、使用者，向饲料管理部门报告，主动召回产品，并记录召回和通知情况。召回的产品应当在饲料管理部门监督下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	行政处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保留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职权类别	责任科室	拟调整情况	备注
126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1.11.15国务院令第609号公布）第四十六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的；（二）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三）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行政处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保留	
127	养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饲料的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1.11.15国务院令第609号公布）第四十七条第一款：“养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的；（二）使用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标准、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三）使用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四）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饲料添加剂，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五）使用自行配制的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自行配制饲料使用规范的；（六）使用限制使用的物质养殖动物，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七）在反刍动物饲料中添加乳和乳制品以外的动物源性成分的。”	行政处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保留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职权类别	责任科室	拟调整情况	备注
128	养殖者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的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1.11.15国务院令第609号公布）第四十七条第二款：“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其对饲喂了违禁物质的动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保留	
129	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的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1.11.15国务院令第609号公布）第四十八条：“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保留	
130	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者用药品药的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2004.04.09国务院令第404号公布）第五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者用药品药的，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第三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第四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行使兽药监督管理工作。”	行政处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保留	
131	擅自生产强制免疫所需兽用生物制品的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2004.04.09国务院令第404号公布）第五十六条第二款：“擅自生产强制免疫所需兽用生物制品的，按照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处罚。”第三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第四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行使兽药监督管理权。”	行政处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保留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职权类别	责任科室	拟调整情况	备注
132	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2004.04.09国务院令第404号公布）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和进出口活动。”第三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第四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行使兽药监督管理权。”	行政处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保留	
133	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2004.04.09国务院令第404号公布）第五十八条：“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三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第四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行使兽药监督管理权。”	行政处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保留	
134	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2004.04.09国务院令第404号公布）第五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活动，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三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第四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行使兽药监督管理权。”	行政处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保留	
135	研制新兽药不具备规定的条件擅自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或者在实验室阶段前未经批准的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2004.04.09国务院令第404号公布）第五十九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研制新兽药不具备规定的条件擅自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或者在实验室阶段前未经批准的，责令其停止实验，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三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第四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行使兽药监督管理权。”	行政处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保留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职权类别	责任科室	拟调整情况	备注
136	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的，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2004.04.09国务院令第404号公布）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的，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生产、经营假兽药处罚；有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撤销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第三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第四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行使兽药监督管理权。”	行政处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保留	
137	境外企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的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2004.04.09国务院令第404号公布）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境外企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直接销售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进口兽药注册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三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第四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行使兽药监督管理权。”	行政处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保留	
138	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2004.04.09国务院令第404号公布）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违法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三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第四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行使兽药监督管理权。”	行政处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保留	
139	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2004.04.09国务院令第404号公布）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责令其对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三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第四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行使兽药监督管理权。”	行政处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保留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职权类别	责任科室	拟调整情况	备注
140	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2004.04.09国务院令第404号公布）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第三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第四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行使兽药监督管理权。”	行政处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保留	
141	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的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2004.04.09国务院令第404号公布）第六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第三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第四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行使兽药监督管理权。”	行政处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保留	
142	生产企业在新兽药监测期内不收集或者不及时报送该新兽药的疗效、不良反应等资料的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2004.04.09国务院令第404号公布）第六十五条第二款：“生产企业在新的兽药监测期内不收集或者不及时报送该新兽药的疗效、不良反应等资料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该新兽药的产品批准文号。”第三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第四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行使兽药监督管理权。”	行政处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保留	
143	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2004.04.09国务院令第404号公布）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三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第四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行使兽药监督管理权。”	行政处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保留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职权类别	责任科室	拟调整情况	备注
144	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的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2004.04.09国务院令第404号公布）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的，责令其立即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三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第四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行使兽药监督管理权。”	行政处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保留	
145	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的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2004.04.09国务院令第404号公布）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添加激素类药品和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禁用药品，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三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第四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行使兽药监督管理权。”	行政处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保留	
146	抽查检验连续2次不合格，药效不确定、不良反应大以及可能对养殖业、人体健康造成危害或者存在潜在风险，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禁止生产、经营和使用的兽药的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2004.04.09国务院令第404号公布）第六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兽药的产品批准文号或者吊销进口兽药注册证书：（一）抽查检验连续2次不合格的；（二）药效不确定、不良反应大以及可能对养殖业、人体健康造成危害或者存在潜在风险的；（三）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禁止生产、经营和使用的兽药。被撤销产品批准文号或者被吊销进口兽药注册证书的兽药，不得继续生产、进口、经营和使用。已经生产、进口的，由所在地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监督销毁，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三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第四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行使兽药监督管理权。”	行政处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保留	
147	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在生鲜乳收购、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处罚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10.09国务院令第536号公布）第五十四条：“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在生鲜乳收购、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的乳品，以及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第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负责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环节、收购环节的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保留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职权类别	责任科室	拟调整情况	备注
148	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的处罚	《乳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08.10.09国务院令第536号公布）第五十五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乳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第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负责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环节、收购环节的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保留	
149	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处罚	《乳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08.10.09国务院令第536号公布）第五十九条：“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由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负责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环节、收购环节的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保留	
150	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生鲜乳收购站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生鲜乳收购站收购《乳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禁止收购的生鲜乳的处罚	《乳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08.10.09国务院令第536号公布）第六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有许可证照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一）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的；（二）生鲜乳收购站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的；（三）生鲜乳收购站收购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禁止收购的生鲜乳的。”第二十四条“禁止收购下列生鲜乳：（一）经检测不符合健康标准或者未经检疫合格的奶畜产的；（二）奶畜产犊7日内的初乳，但以初乳为原料从事乳制品生产的除外；（三）在规定用药期和休药期内的奶畜产的；（四）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第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负责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环节、收购环节的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保留	
151	未经批准在草原上野外用火或者进行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的，未取得草原防火通行证进入草原防火管制区的处罚	《草原防火条例》（2008.12.05国务院令第542号公布）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并限期补办有关手续，对有关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一）未经批准在草原上野外用火或者进行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的；（二）未取得草原防火通行证进入草原防火管制区的。”	行政处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保留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职权类别	责任科室	拟调整情况	备注
152	在草原防火期内，经批准的野外用火未采取防火措施的，在草原上作业和行驶的机动车辆未安装防火装置或者存在火灾隐患的，在草原上行驶的公共交通工具上的司机、乘务人员或者旅客丢弃火种的，在草原上从事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作业人员不遵守防火安全操作规程或者对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未采取防火措施的，在草原防火管制区内未按照规定用火的处罚	《草原防火条例》（2008.12.05国务院令第542号公布）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并对有关责任人员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代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一）在草原防火期内，经批准的野外用火未采取防火措施的；（二）在草原上作业和行驶的机动车辆未安装防火装置或者存在火灾隐患的；（三）在草原上行驶的公共交通工具上的司机、乘务人员或者旅客丢弃火种的；（四）在草原上从事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作业人员不遵守防火安全操作规程或者对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未采取防火措施的；（五）在草原防火管制区内未按照规定用火的。”	行政处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保留	
153	草原上的生产经营等单位未建立或者未落实草原防火责任制的处罚	《草原防火条例》（2008.12.05国务院令第542号公布）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草原上的生产经营等单位未建立或者未落实草原防火责任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有关责任单位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保留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职权类别	责任科室	拟调整情况	备注
154	未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畜禽；未按照规定的品种、品系、代别和利用年限生产经营种畜禽；推广未依照本条例评审并批准的畜禽品种；销售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种畜系谱的处罚	《种畜禽管理条例》（1994.04.15国务院令第153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畜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的罚款：（一）未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畜禽的；（二）未按照规定的品种、品系、代别和利用年限生产经营种畜禽的；（三）推广未依照本条例评审并批准的畜禽品种的；（四）销售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种畜系谱的。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可以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行政处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保留	
155	保藏或者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处罚	《种畜禽管理条例》（1994.04.15国务院令第153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畜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的罚款：（一）未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畜禽的；（二）未按照规定的品种、品系、代别和利用年限生产经营种畜禽的；（三）推广未依照本条例评审并批准的畜禽品种的；（四）销售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种畜系谱的。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可以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行政处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保留	
156	未及时向保藏机构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处罚	《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管理办法》（2008.11.26农业部令第16号发布）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保藏或者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责令其将菌（毒）种或者样本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拒不销毁或者送交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保留	
157	未经农业部批准，从国外引进或者向国外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处罚	《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管理办法》（2008.11.26农业部令第16号发布）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及时向保藏机构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保留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职权类别	责任科室	拟调整情况	备注
158	采集甘草和麻黄草造成草原生态环境破坏的处罚	《甘草和麻黄草采集管理办法》（2001.10.16农业部令第1号发布）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采集甘草和麻黄草造成草原生态环境破坏的，根据国务院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牧行政主管部门取消采集证，并责令恢复植被，拒不恢复的，指定有关单位和个人代为恢复植被，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并可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行政处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保留	
159	未取得采集证或不按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出售甘草和麻黄草的处罚	《甘草和麻黄草采集管理办法》（2001.10.16农业部令第1号发布）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采集证或不按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出售甘草和麻黄草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牧行政主管部门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行政处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保留	
160	仿造、倒卖、转让采集证的处罚	《甘草和麻黄草采集管理办法》（2001.10.16农业部令第1号发布）第二十八条“仿造、倒卖、转让采集证，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保留	
161	将盐酸克伦特罗(瘦肉精)、苏丹红等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药物和化合物用于畜禽，向畜禽养殖者销售、提供或者诱导畜禽养殖者使用盐酸克伦特罗、苏丹红等禁用药物和化合物的处罚	《河南省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09号，2007年9月1日起施行）第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禁药物和化合物，并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条：“禁止将盐酸克伦特罗(瘦肉精)、苏丹红等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药物和化合物用于畜禽。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向畜禽养殖者销售、提供或者诱导畜禽养殖者使用盐酸克伦特罗、苏丹红等禁用药物和化合物。”	行政处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保留	
162	对病死及死因不明的畜禽不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致使病死及死因不明的畜禽流入市场的处罚	《河南省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09号，2007年9月1日起施行）第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对病死及死因不明的畜禽不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致使病死及死因不明的畜禽流入市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第十一条：“有关科研、教学及动物诊疗机构应当配备污水、污物、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和清洗消毒设施、设备，对科研、教学、诊疗过程中产生的污水、污物、病死及死因不明的畜禽进行无害化处理，严禁诊疗、解剖的病死及死因不明畜禽流入市场。”	行政处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保留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职权类别	责任科室	拟调整情况	备注
163	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畜产品质量安全记录的,或者伪造畜产品质量安全记录的处罚	《河南省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09号,2007年9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九条、第十二条规定,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畜产品质量安全记录的,或者伪造畜产品质量安全记录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第六条:“畜禽养殖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技术规范饲养畜禽。养殖小区、养殖专业户应当逐步实行标准化饲养。· · · · ·”第九条:“畜禽屠宰企业应当建立畜产品生产记录,记载品名、来源、数量、日期、检疫证号、品质检验和无害化处理等内容。记录保存时间不得少于2年。”第十二条:“· · · 畜产品批发市场、销售企业应当建立畜产品购销记录,记载品名、来源、数量、日期、检疫证号和销向等内容。记录保存时间不得少于1年。”	行政处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保留	
164	擅自销售、转移、销毁被查封或者扣押的畜禽、畜禽产品的,擅自转移或者销售监控饲养的畜禽的处罚	《河南省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09号,2007年9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在饲养或者运输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一)擅自销售、转移、销毁被查封或者扣押的畜禽、畜禽产品的,没收畜禽、畜禽产品,并处以畜禽、畜禽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罚款数额不得超过30000元;(二)擅自转移或者销售监控饲养的畜禽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超过5000元的,处以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罚款数额不得超过30000元。”第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对经检测不符合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畜产品有权查封、扣押,并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 · · ·”	行政处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保留	
165	(一)对饲养的动物未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或者免疫技术规范实施免疫接种的; (二)对饲养的种用、乳用动物未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要求定期开展疫病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未按照规定处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第九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动物诊疗机构、无害化处理场所等代为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一)对饲养的动物未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或者免疫技术规范实施免疫接种的; (二)对饲养的种用、乳用动物未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要求定期开展疫病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未按照规定处理的;	行政处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重新梳理修改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职权类别	责任科室	拟调整情况	备注
166	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重新梳理增加	
167	不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处置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尸体，运载工具中的动物排泄物以及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污染物以及其他经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对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或者被染疫动物、动物产品污染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未按规定处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处理；逾期不处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有关单位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依照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重新梳理修改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职权类别	责任科室	拟调整情况	备注
168	患有人畜共患传染病的人员，直接从事动物疫病监测、检测、检验检疫，动物诊疗以及易感染动物的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第九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患有人畜共患传染病的人员，直接从事动物疫病监测、检测、检验检疫，动物诊疗以及易感染动物的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或者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重新梳理增加	
169	屠宰、经营、运输下列动物和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封锁疫区内与所发生动物疫病有关的；疫区内易感染的；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其他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有关动物防疫规定的。因实施集中无害化处理需要暂存、运输动物和动物产品并按照规定采取防疫措施，不适用前款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第九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其中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的，依照本法第一百条的规定处罚。 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活动；构成犯罪的，终身不得从事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等相关活动。	行政处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重新梳理修改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职权类别	责任科室	拟调整情况	备注
170	<p>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具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防疫条件的；未经备案从事动物运输的；未按规定保存行程路线和托运人提供的动物名称、检疫证明编号、数量等信息的；未经检疫合格，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p> <p>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种用、乳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按规定进行隔离观察的；未按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第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一）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p> <p>（二）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具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防疫条件的；</p> <p>（三）未经备案从事动物运输的；</p> <p>（四）未按规定保存行程路线和托运人提供的动物名称、检疫证明编号、数量等信息的；</p> <p>（五）未经检疫合格，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p> <p>（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种用、乳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按规定进行隔离观察的；</p> <p>（七）未按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p>	行政处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重新梳理修改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职权类别	责任科室	拟调整情况	备注
171	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继续从事相关活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第九十九条 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继续从事相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吊销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并通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行政处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重新梳理增加	
172	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条 违反本法规定，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重新梳理修改	
173	用于科研、展示、演出和比赛等非食用性利用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条 违反本法规定，用于科研、展示、演出和比赛等非食用性利用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重新梳理修改	
174	将禁止或者限制调运的特定动物、动物产品由动物疫病高风险区调入低风险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零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将禁止或者限制调运的特定动物、动物产品由动物疫病高风险区调入低风险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运输费用、违法运输的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运输费用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重新梳理增加	
175	通过道路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输动物，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立的指定通道入省境或者过省境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通过道路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输动物，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立的指定通道入省境或者过省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运输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重新梳理增加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职权类别	责任科室	拟调整情况	备注
176	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 持有、使用伪造或者变造的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持有、使用伪造或者变造的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和对应的动物、动物产品，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重新梳理修改	
177	擅自发布动物疫情的； 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动物疫病规定的；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零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擅自发布动物疫情的； （二）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动物疫病规定的； （三）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	行政处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重新梳理修改	
178	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零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重新梳理修改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职权类别	责任科室	拟调整情况	备注
179	动物诊疗机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规定，未按照规定实施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处置诊疗废弃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零五条，动物诊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规定实施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处置诊疗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动物诊疗许可证。	行政处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重新梳理修改	
180	未经执业兽医备案从事经营性动物诊疗活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零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执业兽医备案从事经营性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所在动物诊疗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重新梳理修改	
181	执业兽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 （二）使用不符合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的； （三）未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求参加动物疫病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零六条，执业兽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兽医资格证书： （一）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 （二）使用不符合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的； （三）未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动物疫情扑灭活动的。	行政处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重新梳理修改	
182	生产经营兽医器械，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零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兽医器械，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重新梳理增加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职权类别	责任科室	拟调整情况	备注
183	<p>从事动物疫病研究、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发现动物染疫、疑似染疫未报告，或者未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的；</p> <p>（二）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的；</p> <p>（三）拒绝或者阻碍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的；</p> <p>（四）拒绝或者阻碍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评估的；</p> <p>（五）拒绝或者阻碍官</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动物疫病研究、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p> <p>（一）发现动物染疫、疑似染疫未报告，或者未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的；</p> <p>（二）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的；</p> <p>（三）拒绝或者阻碍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的；</p> <p>（四）拒绝或者阻碍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评估的；</p> <p>（五）拒绝或者阻碍官方兽医依法履行职责的。</p>	行政处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重新梳理修改	
184	<p>拒绝、阻碍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进行重大动物疫情监测，或者发现动物出现群体发病或者死亡，不向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报告的处罚</p>	<p>《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2005.11.18国务院令450号公布）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阻碍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进行重大动物疫情监测，或者发现动物出现群体发病或者死亡，不向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报告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行政处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保留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职权类别	责任科室	拟调整情况	备注
185	擅自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或者在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分离时不遵守国家有关生物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2005.11.18国务院令第450号公布）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或者在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分离时不遵守国家有关生物安全管理规定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保留	
186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用于饲养的非乳用、非种用动物和水产苗种到达目的地后，未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的处罚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2010.01.21农业部令2010年第6号发布）第四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三十一条规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用于饲养的非乳用、非种用动物和水产苗种到达目的地后，未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第十九条：“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用于饲养的非乳用、非种用动物到达目的地后，货主或者承运人应当在24小时内向所在地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并接受监督检查。”第三十一条：“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水产苗种到达目的地后，货主或承运人应当在24小时内按照有关规定报告，并接受当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监督检查。”	行政处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保留	
187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的乳用、种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按规定进行隔离观察的处罚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2010.01.21农业部令2010年第6号发布）第四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的乳用、种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按规定进行隔离观察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第二十条：“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的乳用、种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在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监督下，应当在隔离场或饲养场（养殖小区）内的隔离舍进行隔离观察，大中型动物隔离期为45天，小型动物隔离期为30天。经隔离观察合格的方可混群饲养；不合格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隔离观察合格后需继续在省内运输的，货主应当申请更换《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更换《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不得收费。”	行政处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保留	
188	对变更场所地址或者经营范围，未按规定重新申请《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处罚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2010.01.21农业部令2010年第7号发布）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变更场所地址或者经营范围，未按规定重新申请《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第九十八条规定予以处罚。”第三十一条第一款：“本办法第二条第一款所列场所在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后，变更场址或者经营范围的，应当重新申请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同时交回原《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由原发证机关予以注销。”《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第九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	行政处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重新梳理修改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职权类别	责任科室	拟调整情况	备注
189	未经审查擅自变更布局、设施设备和制度的处罚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2010.01.21农业部令2010年第7号发布）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未经审查擅自变更布局、设施设备和制度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对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由发证机关收回并注销《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第三十一条第二款：“变更布局、设施设备和制度，可能引起动物防疫条件发生变化的，应当提前30日向原发证机关报告。发证机关应当在20日内完成审查，并将审查结果通知申请人。”	行政处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保留	
190	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处罚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2010.01.21农业部令2010年第7号发布）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五条规定，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并通报同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第二十四条：“专门经营动物的集贸市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距离文化教育科研等人口集中区域、生活饮用水源地、动物饲养场和养殖小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500米以上，距离种畜禽场、动物隔离场所、无害化处理场所3000米以上，距离动物诊疗场所200米以上；...”第二十五条：“兼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应当符合下列动物防疫条件：（一）距离动物饲养场和养殖小区500米以上，距离种畜禽场、动物隔离场所、无害化处理场所3000米以上，距离动物诊疗场所200米以上；...”	行政处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保留	
191	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处罚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2010.01.21农业部令2010年第7号发布）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收缴《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处两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四条：“禁止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行政处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保留	
192	使用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第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2010.01.21农业部令2010年第7号发布）第三十八条第二款：“使用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已修订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予以处罚。”	行政处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重新梳理修改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职权类别	责任科室	拟调整情况	备注
193	乡村兽医不按照规定区域从业的，不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的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扑灭活动的处罚	《乡村兽医管理办法》（2008.11.26农业部令第17号发布）第十九条：“乡村兽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动物诊疗服务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原登记机关收回、注销乡村兽医登记证：（一）不按照规定区域从业的；（二）不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的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扑灭活动的。”	行政处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保留	
194	执业兽医超出注册机关核定的执业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变更受聘的动物诊疗机构未重新办理注册或者备案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零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执业兽医备案从事经营性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所在动物诊疗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执业兽医管理办法》（2008.11.26农业部令第18号发布）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执业兽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已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零六条）的规定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并报原注册机关收回、注销兽医师执业证书或者助理兽医师执业证书：（一）超出注册机关核定的执业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二）变更受聘的动物诊疗机构未重新办理注册或者备案的。”	行政处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重新梳理修改	
195	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兽医师执业证书或者助理兽医师执业证书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零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执业兽医备案从事经营性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所在动物诊疗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执业兽医管理办法》（2008.11.26农业部令第18号发布）第三十三条：“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兽医师执业证书或者助理兽医师执业证书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应当依法收缴，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已修订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六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行政处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重新梳理修改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职权类别	责任科室	拟调整情况	备注
196	执业兽医在动物诊疗活动中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使用不规范的处方笺、病历册，或者未在处方笺、病历册上签名，未经亲自诊断、治疗，开具处方药、填写诊断书、出具有关证明文件，伪造诊断结果，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执业兽医管理办法》（2008.11.26农业部令第18号发布）第三十五条“执业兽医在动物诊疗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处1000元以下罚款：（一）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二）使用不规范的处方笺、病历册，或者未在处方笺、病历册上签名的；（三）未经亲自诊断、治疗，开具处方药、填写诊断书、出具有关证明文件的；（四）伪造诊断结果，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行政处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保留	
197	动物诊疗机构超出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定的诊疗活动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动物诊疗机构变更从业地点、诊疗活动范围未重新办理动物诊疗许可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零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执业兽医备案从事经营性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所在动物诊疗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08.11.26农业部令第19号发布）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诊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已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零六条）的规定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并报原发证机关收回、注销其动物诊疗许可证：（一）超出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定的诊疗活动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二）变更从业地点、诊疗活动范围未重新办理动物诊疗许可证的。”	行政处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重新梳理修改	
198	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动物诊疗许可证，出让、出租、出借动物诊疗许可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零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执业兽医备案从事经营性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所在动物诊疗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08.11.26农业部令第19号发布）第三十条：“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动物诊疗许可证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应当依法收缴，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已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零六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出让、出租、出借动物诊疗许可证的，原发证机关应当收回、注销其动物诊疗许可证。”	行政处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重新梳理修改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职权类别	责任科室	拟调整情况	备注
199	动物诊疗场所不再具备《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行政处罚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08.11.26农业部令第19号发布）第三十一条：“动物诊疗场所不再具备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条件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由原发证机关收回、注销其动物诊疗许可证。”第五条：“申请设立动物诊疗机构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固定的动物诊疗场所，且动物诊疗场所使用面积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二）动物诊疗场所选址距离畜禽养殖场、屠宰加工场、动物交易场所不少于200米；...”第六条：“动物诊疗机构从事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的，除具备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具有手术台、X光机或者B超等器械设备；（二）具有3名以上取得执业兽医资格证书的人员。”	行政处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保留	
200	动物诊疗机构变更机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未在诊疗场所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公示从业人员基本情况的，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使用不规范的病历、处方笺的处罚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08.11.26农业部令第19号发布）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诊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一）变更机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二）未在诊疗场所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公示从业人员基本情况的；（三）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四）使用不规范的病历、处方笺的。”	行政处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保留	
201	动物诊疗机构随意抛弃病死动物、动物病理组织和医疗废弃物，排放未经无害化处理或者处理不达标的诊疗废水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对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或者被染疫动物、动物产品污染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未按规定处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处理；逾期不处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有关单位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依照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08.11.26农业部令第19号发布）第三十五条：“动物诊疗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五条（已修订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五条：“动物诊疗机构不得随意抛弃病死动物、动物病理组织和	行政处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重新梳理修改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职权类别	责任科室	拟调整情况	备注
202	封存、没收、销毁违规调运的植物、植物产品	<p>《植物检疫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农业植物检疫机构、森林植物检疫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检疫事项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p> <p>(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编号、封识的；</p> <p>(三)未按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p> <p>(四)违反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的；</p> <p>(五)违反规定，加工、经营、试种未经检疫的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或者擅自种植未经审批的国外引进或从省外转口引进的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的；</p> <p>(六)违反规定，承运、收寄无检疫证书的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和其他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p> <p>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p> <p>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扣留、封存、没收、销毁</p>	行政强制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保留	
203	封存、扣押非法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农业转基因生物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五条：“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五)在紧急情况下，对非法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实施封存或者扣押。”</p>	行政强制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保留	
204	查封、扣押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五条：“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五)在紧急情况下，对非法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实施封存或者扣押。”</p>	行政强制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保留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职权类别	责任科室	拟调整情况	备注
205	查封、扣押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工具、设施，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查封违法生产、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场所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1.11.15国务院令第609号公布）第三十四条：“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工具、设施，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四）查封违法生产、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场所。”	行政强制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保留	
206	查封、扣押假、劣兽药	《兽药管理条例》（2004.04.09国务院令第404号公布）第四十六条：“兽医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时，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是假、劣兽药的，应当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并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需要检验的，应当自检验报告书发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解除行政强制措施；需要暂停生产、经营和使用的，由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权限作出决定。未经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机关或者其上级机关批准，不得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	行政强制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保留	
207	查封、扣押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以及违法使用的生鲜乳、辅料、添加剂；查封涉嫌违法从事乳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10.09国务院令第536号公布）第四十七条：“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在依据各自职责进行监督检查时行使下列职权：……（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以及违法使用的生鲜乳、辅料、添加剂；（五）查封涉嫌违法从事乳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 《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在进行监督检查时，行使下列职权：……（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标准的生鲜乳；（五）查封涉嫌违法从事生鲜乳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用于违法生产、收购、贮存、运输生鲜乳的车辆、工具、设备；……。”	行政强制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保留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职权类别	责任科室	拟调整情况	备注
208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行政强制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保留	
209	强制拆除在临时占用的草原上修建的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在临时占用的草原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行政强制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保留	
210	代为恢复临时占用草原，占用期届满，用地单位不予恢复的草原植被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七十一条第二款：“临时占用草原，占用期届满，用地单位不予恢复草原植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恢复；逾期不恢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代为恢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行政强制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保留	
211	查封、扣押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执行监督检查任务，可以采取下列措施，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阻碍：（二）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进行隔离、查封、扣押和处理；	行政强制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保留	
212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行政强制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保留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职权类别	责任科室	拟调整情况	备注
213	对饲养的动物不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进行免疫接种的；种用、乳用动物未经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不按照规定处理的；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没有及时清洗、消毒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代作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动物诊疗机构、无害化处理场所等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p>（一）对饲养的动物未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或者免疫技术规范实施免疫接种的；</p> <p>（二）对饲养的种用、乳用动物未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要求定期开展疫病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未按照规定处理的；</p> <p>（三）对饲养的犬只未按照规定定期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的；</p> <p>（四）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未按照规定及时清洗、消毒的。</p>	行政强制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保留	
214	对肥料生产、经营单位的肥料实施检查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对辖区内的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肥料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必要时按照规定抽取样品和索取有关资料，有关单位不得拒绝和隐瞒。对质量不合格的产品，要限期改进。	行政检查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保留	
215	对农药使用单位的农药实施检查	《农药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07年农业部令第九号，《关于修订〈农药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的决定》业经2007年12月6日农业部第1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08年1月8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有权按照规定对辖区内的农药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农药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监督、检查，必要时按照规定抽取样品和索取有关资料，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和隐瞒。	行政检查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保留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职权类别	责任科室	拟调整情况	备注
216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及其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检查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并建立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管理档案，记录日常监督检查、违法行为查处等行为。”《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1.11.15国务院令609号公布）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根据需要定期或者不定期组织实施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检测工作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指定的具有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承担。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不得收费。”	行政检查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保留	
217	兽药生产企业、兽药经营企业及其生产、经营的兽药质量检查	《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行使兽药监督管理权。兽药检验工作由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设立的兽药检验机构承担。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认定其他检验机构承担兽药检验工作。当事人对兽药检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检验结果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实施检验的机构或者上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设立的检验机构申请复检。 第四十六条 兽医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时，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是假、劣兽药的，应当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并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需要检验的，应当自检验报告书发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解除行政强制措施；需要暂停生产的，由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权限作出决定；需要暂停经营、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权限作出决定。未经行政强制措施决	行政检查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保留	
218	兽用生物制品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者检查	《兽用生物制品经营管理办法》（2001.01.16农业部令第2号发布）第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兽用生物制品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者监督检查，发现有违反《兽药管理条例》和本办法规定情形的，应当依法做出处理决定或者报告上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	行政检查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保留	
219	上市兽药产品，进口兽药检查	《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上市兽药产品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有违反本办法规定情形的，依法作出处理决定，应当撤销、吊销、注销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或者兽药生产许可证的，及时报发证机关处理。 《兽药进口管理办法》（2007.7.31农业部令第2号公布）第二十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进口兽药纳入兽药监督抽检计划，加强对进口兽药的监督检查，发现违反《兽药管理条例》和本办法规定情形的，应当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行政检查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保留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职权类别	责任科室	拟调整情况	备注
220	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环节、收购环节检查	<p>《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10.09国务院令第536号发布）第四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环节、收购环节的监督检查。县级以上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应当加强对乳制品生产环节和乳品进出口环节的监督检查。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乳制品销售环节的监督检查。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部门应当加强对乳制品餐饮服务环节的监督管理。监督检查部门之间，监督检查部门与其他有关部门之间，应当及时通报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信息。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定期开展监督检查，并记录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需要对乳品进行抽样检查的，不得收取任何费用，所需费用由同级财政列支。”</p> <p>《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2008.11.07农业部令第15号发布）第三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的监督检查，定期开展生鲜乳质量检测抽查，并记录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需要对生鲜乳进行抽样检查的，不得收取任何费用。”</p>	行政检查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保留	
221	种畜禽的生产质量检查	<p>《河南省畜牧业条例》（2001.12.07省人大常委会第45号公告发布）第十六条第二款：“县级以上畜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畜禽质量监测，做好畜禽及其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p> <p>《河南省〈种畜禽管理条例〉实施办法》（1995.05.03省政府发布）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畜牧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种畜禽的生产质量进行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畜牧行政主管部门对种畜禽生产单位和个人提供的技术资料，应当保密。</p>	行政检查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保留	
222	生产或者销售的畜产品质量、安全检查	<p>《河南省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09号，2007年9月1日起施行）第十四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制度，制定并组织实施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对生产或者销售的畜产品进行监督检查。”</p>	行政检查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保留	
223	甘草和麻黄草的采集、出售活动检查	<p>《甘草和麻黄草采集管理办法》（2001.10.16农业部令第1号发布）第二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牧主管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甘草和麻黄草的采集、出售活动进行监督检查。”</p>	行政检查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保留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职权类别	责任科室	拟调整情况	备注
224	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集贸市场的动物防疫条件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二十六条 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应当具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并接受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地情况，决定在城市特定区域禁止家畜家禽活体交易。</p> <p>《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2010.01.21农业部令2010年第7号发布）》第三十条：“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集贸市场的动物防疫条件实施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和阻碍。”</p>	行政检查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重新梳理修改	
225	动物疫病地区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十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并对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履行强制免疫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本辖区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协助做好监督检查；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本行政区域的强制免疫计划实施情况和普及情况进行评价，并在社会公布评价结果。</p>	行政检查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保留	
226	动物诊疗机构和人员执行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检查	<p>《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08.11.26农业部令第19号）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日常监管制度，对辖区内动物诊疗机构和人员执行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行政检查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保留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职权类别	责任科室	拟调整情况	备注
227	家庭承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二十四条 国家对耕地、林地和草地等实行统一登记，登记机构应当向承包方颁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或者林权证等证书，并登记造册，确认土地承包经营权。</p> <p>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或者林权证等证书应当将具有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全部家庭成员列入。</p> <p>登记机构除按规定收取证书工本费外，不得收取其他费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2003农业部令第33号）第七条实行家庭承包的，按下列程序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一）土地承包合同生效后，发包方应在30个工作日内，将土地承包方案、承包方及承包土地的详细情况、土地承包合同等材料一式两份报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二）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对发包方报送的材料予以初审。材料符合规定的，及时登记造册，由乡（镇）人民政府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提出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书面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的，应在15个工作日内补正。（三）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乡（镇）人民政府报送的申请材料予以审核。申请材料符合规定的，编制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簿，报同级人民政府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的，书面通知乡（镇）人民政府补正。</p> <p>第八条 实行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农村土地的，按下列程序办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一）土地承包合同生效后，承包方填写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申请书，报承包土地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二）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对发包方和承包方的资格、发包程序、承包期限、承包地用途等予以初审，并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申请书上签署初审意见。（三）承包方持乡（镇）人民政府初审通过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申请书，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申请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四）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登记申请予以审核。申请材料符合规定的，编制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簿，报请同级人民政府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的，书面通知申请人补正。</p> <p>第十五条 办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变更申请应提交以下材料：（一）变更的书面请求；（二）已变更的农村土地承包合同或其它证明材料；（三）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原件。</p> <p>第十七条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严重污损、毁坏、遗失的，承包方应向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申请换发、补发。经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审核后，报请原发证机关办理换发、补发手续。</p> <p>第十八条 办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换发、补发手续，应以农村土地经营权证登记簿记载的内容为准。</p> <p>第十九条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换发、补发，应当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上注明“换发”、“补发”</p>	行政确认	行政审批办公室	重新梳理增加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职权类别	责任科室	拟调整情况	备注
228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变更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二十四条 国家对耕地、林地和草地等实行统一登记，登记机构应当向承包方颁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或者林权证等证书，并登记造册，确认土地承包经营权。</p> <p>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或者林权证等证书应当将具有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全部家庭成员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2003农业部令第33号）第七条实行家庭承包的，按下列程序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一）土地承包合同生效后，发包方应在30个工作日内，将土地承包方案、承包方及承包土地的详细情况、土地承包合同等材料一式两份报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二）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对发包方报送的材料予以初审。材料符合规定的，及时登记造册，由乡（镇）人民政府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提出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书面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的，应在15个工作日内补正。（三）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乡（镇）人民政府报送的申请材料予以审核。申请材料符合规定的，编制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簿，报同级人民政府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的，书面通知乡（镇）人民政府补正。</p> <p>第八条 实行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农村土地的，按下列程序办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一）土地承包合同生效后，承包方填写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申请书，报承包土地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二）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对发包方和承包方的资格、发包程序、承包期限、承包地用途等予以初审，并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申请书上签署初审意见。（三）承包方持乡（镇）人民政府初审通过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申请书，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申请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四）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登记申请予以审核。申请材料符合规定的，编制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簿，报请同级人民政府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的，书面通知申请人补正。</p> <p>第十五条 办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变更申请应提交以下材料：（一）变更的书面请求；（二）已变更的农村土地承包合同或其它证明材料；（三）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原件。</p> <p>第十七条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严重污损、毁坏、遗失的，承包方应向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申请换发、补发。经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审核后，报请原发证机关办理换发、补发手续。</p>	行政确认	行政审批办公室	重新梳理增加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职权类别	责任科室	拟调整情况	备注
229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 换发、补发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二十四条 国家对耕地、林地和草地等实行统一登记，登记机构应当向承包方颁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或者林权证等证书，并登记造册，确认土地承包经营权。</p> <p>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或者林权证等证书应当将具有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全部家庭成员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2003农业部令第33号）第七条实行家庭承包的，按下列程序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一）土地承包合同生效后，发包方应在30个工作日内，将土地承包方案、承包方及承包土地的详细情况、土地承包合同等材料一式两份报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二）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对发包方报送的材料予以初审。材料符合规定的，及时登记造册，由乡（镇）人民政府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提出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书面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的，应在15个工作日内补正。（三）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乡（镇）人民政府报送的申请材料予以审核。申请材料符合规定的，编制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簿，报同级人民政府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的，书面通知乡（镇）人民政府补正。</p> <p>第八条 实行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农村土地的，按下列程序办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一）土地承包合同生效后，承包方填写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申请书，报承包土地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二）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对发包方和承包方的资格、发包程序、承包期限、承包地用途等予以初审，并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申请书上签署初审意见。（三）承包方持乡（镇）人民政府初审通过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申请书，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申请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四）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登记申请予以审核。申请材料符合规定的，编制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簿，报请同级人民政府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的，书面通知申请人补正。</p> <p>第十五条 办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变更申请应提交以下材料：（一）变更的书面请求；（二）已变更的农村土地承包合同或其它证明材料；（三）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原件。</p> <p>第十七条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严重污损、毁坏、遗失的，承包方应向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申请换发、补发。经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审核后，报请原发证机关办理换发、补发手续。</p> <p>第十八条 办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换发、补发手续，应以农村土地经营权证登记簿记载的内容为准。</p> <p>第十九条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换发、补发，应当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上注明“换发”、“补发”字样。</p>	行政确认	行政审批 办公室	重新梳理增加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职权类别	责任科室	拟调整情况	备注
230	实行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农村土地的经营权证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02年公布, 2009年日修正) 第十一条 国务院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依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负责全国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的指导。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等行政主管部门分别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2003农业部令第33号) 第七条 实行家庭承包的, 按下列程序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 (一) 土地承包合同生效后, 发包方应在30个工作日内, 将土地承包方案、承包方及承包土地的详细情况、土地承包合同等材料一式两份报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二) 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对发包方报送的材料予以初审。材料符合规定的, 及时登记造册, 由乡(镇)人民政府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提出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书面申请; 材料不符合规定的, 应在15个工作日内补正。(三)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乡(镇)人民政府报送的申请材料予以审核。申请材料符合规定的, 编制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簿, 报同级人民政府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 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的, 书面通知乡(镇)人民政府补正。</p> <p>第八条 实行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农村土地的, 按下列程序办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 (一) 土地承包合同生效后, 承包方填写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申请书, 报承包土地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二) 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对发包方和承包方的资格、发包程序、承包期限、承包地用途等予以初审, 并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申请书上签署初审意见。(三) 承包方持乡(镇)人民政府初审通过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申请书, 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申请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四)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登记申请予以审核。申请材料符合规定的, 编制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簿, 报请同级人民政府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 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的, 书面通知申请人补正。</p> <p>第十五条 办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变更申请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 变更的书面请求; (二) 已变更的农村土地承包合同或其它证明材料; (三)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原件。</p> <p>第十七条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严重污损、毁坏、遗失的, 承包方应向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申请换发、补发。经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审核后, 报请原发证机关办理换发、补发手续。</p> <p>第十八条 办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换发、补发手续, 应以农村土地经营权证登记簿记载的内容为准。</p> <p>第十九条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换发、补发, 应当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上注明“换发”、“补发”字样。</p>	行政确认	行政审批办公室	重新梳理增加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职权类别	责任科室	拟调整情况	备注
231	水域滩涂养殖申请初审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十一条：“国家对水域利用进行统一规划，确定可以用于养殖业的水域和滩涂。单位和个人使用国家规划确定用于养殖业的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的，使用者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本级人民政府核发养殖证，许可其使用该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核发养殖证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办法》（农业部令2010年第9号）第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受理后1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书面审查和实地核查。符合规定的，应当将申请在水域、滩涂所在地进行公示，公示期为10日；不符合规定的，书面通知申请人。”</p>	其他职权	水产股	保留	
232	种子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备案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八条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由发证机关在其管辖范围内确定。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生产经营者以书面委托生产、代销其种子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但应当向当地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备案。</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二条：“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其他职权	种业农药管理股	保留	
233	生产、加工、经营种子和苗木等繁殖材料以及在疫情发生区加工、经营其他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备案	<p>《河南省植物检疫条例》（2001年9月29日河南省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第六条：“生产、加工、经营种子和苗木等繁殖材料以及在疫情发生区加工、经营其他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向当地植物检疫机构备案。”</p>	其他职权	种植业管理股	保留	
234	经营不分装种子备案审批受理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p>	其他职权	种业农药管理股	重新梳理增加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职权类别	责任科室	拟调整情况	备注
235	受委托代销种子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	其他职权	种业农药管理股	重新梳理增加	
236	受委托生产种子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	其他职权	种业农药管理股	重新梳理增加	
237	产地检疫	1.《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一条 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繁育单位，必须有计划地建立无植物检疫对象的种苗繁育基地、母树林基地。试验、推广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得带有植物检疫对象。植物检疫机构应实施产地检疫。 2.《河南省植物检疫条例》（2001年9月29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第十九条各级植物检疫机构对本地区的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的繁育、生产基地，应当实施产地检疫。种子、苗木的生产、繁育单位或个人应密切配合。种子、苗木生产、繁育单位或个人应在种植前十五日前向当地植物检疫机构提出申请，经植物检疫机构同意后，方可种植。植物检疫机构应在接到申请七日内予以答复。	其他职权	种植业管理股	重新梳理增加	
238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印制、登记、发放、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由农业部于2003年11月14日发布。 第四条 实行家庭承包经营的承包方，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实行其它方式承包经营的承包方，经依法登记，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备案、登记、发放等具体工作。	其他职权	行政审批和法规股	重新梳理增加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职权类别	责任科室	拟调整情况	备注
239	对农村集体财产、资产、资源和审计工作的指导、监督和管理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审计规定》第七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审计机构的审计监督范围为村、组集体经济组织。</p> <p>第八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审计机构对前条所列单位的下列事项进行审计监督：</p> <p>(一)资金、财产的验证和使用管理情况；</p> <p>(二)财务收支和有关的经济活动及其经济效益；</p> <p>(三)财务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p> <p>(四)承包合同的签订和履行情况；</p> <p>(五)收益(利润)分配情况；</p> <p>(六)承包费等集体专项资金的预算、提取和使用情况；</p> <p>(七)村集体公益事业建设筹资筹劳情况；</p> <p>(八)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任期目标和离任经济责任；</p> <p>(九)侵占集体财产等损害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利益的行为；</p> <p>(十)乡经营管理站代管的集体资金管理情况；</p> <p>(十一)当地人民政府、国家审计机关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等委托的其它审计事项。</p>	其他职权	农村经济股	重新梳理增加	
240	无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苗繁育基地、母树林基地审核	<p>《河南省植物检疫条例》（2001年9月29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第二十条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的繁育单位或个人必须有计划地建立无植物检疫对象的种苗繁育基地、母树林基地。建立繁育基地应符合检疫要求，并提前报所在地植物检疫机构审核。</p>	其他职权	种植业管理股	重新梳理增加	